**栾川县林业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栾川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参与拟定全县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林业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总工室、营林股、计划财务股、后勤管理中心、招商办、法制办、资源林政管理股、林业综合执法稽查大队、山权林权纠纷调处办公室、林改办（林权服务中心、林下经济办公室）、保护股、天保公益林等股站室。直属单位有：森林公安局；局属事业单位有：林业技术服务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飞播造林管理总站、栾川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权服务中心、栾川县竹木检查站、林业科学研究所、栾川县城区森林公园管理处、栾川县林木种子站。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17797.67万元。比上年增加7144.94万元，增长67.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3.40万元，比上年增加7272.25万元，增长124.50%。年初结转和结余4684.27元，比上年减少127.30万元，减少2.6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造林及森林抚育任务增大及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113.40万元，比上年增加7272.25万元，增长124.5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造林及森林抚育任务增大及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3656.62万元，比上年增加7688.16万元，增长56.3%。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1064.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48.70万元，减少145.47%。支出减少的原因节能减耗及一些基本支出的科目纳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12591.97万元，比上年增加9236.86万元，增长275.3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造林及森林抚育任务增大及一些2015年纳入基本支出的科目由于科目调整纳入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4141.06万元，比上年减少543.21万元，减少11.60%。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2.68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比上年增加3.71万元，增加288.55%。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7.68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8万元，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加77.69%。（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7.34万元，比上年增加30.47万元，增长4.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11051.43万元，比上年增加3651.14万元，增长49.34%。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5430平方米，价值224.03万元；业务用房4,551.11平方米，价值2096.37万元；其他用房1968平方米，价值97.65万元二、车辆24台，价值211.86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8421.52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6年栾川县林业局决算公开报表